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47期150天C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3年11月27日-2024年4月25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7,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130,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7,737,764.2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10,272,176.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7,465,587.66元。

2021年4月1日，在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7,000,000.00元(含税)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00,737,764.22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47期150天C款
期限(天)	150天
起息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到期(或赎回)日期	2024年4月25日
产品代码	2023年11月27日-2024年4月25日
投资范围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等级	低
是否保本	否
是否非保本浮动	是
是否结构化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3-084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500.00万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47期150天C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3年11月27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4月25日

(5)产品预期收益率(年)：0.5%-3.05%

(6)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EURUSD CURRENCY BFIX”页面显示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若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按照商业上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挂钩标的观察期：2023年11月27日(含)至2024年4月23日(含)，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天数。

(8)目标区间：起息日当天北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 CURRENCY BFIX”页面显示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0.0420/-0.0420。

(9)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预期年化收益率=0.50%+2.55%×N/M，0.50%及2.5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公司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5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0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10)预期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天数/36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一个月按30天计算。具体以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若在产品本金退还条款；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产品本金均将全额退还公司：

1)本产品成立且公司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

2)产品提前终止；

3)产品不成立时。

(12)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晚上24点到账，期间不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94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030，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 转股价格：4.96元/股；
- 转股期限：2020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27日，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将触发“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东风转债基本情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5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
-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0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3-055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对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该事项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于近日收到致同出具的《关于变更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致同作为公司2023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曾涛(项目合伙人)、朱泽民(项目经理)作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致同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朱泽民(项目合伙人)、周威宁(项目经理)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泽民、周威宁。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诚信和独立性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惠威科技;证券代码:002888)于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1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HONGBO YAO 先生于本次异常波动期间内并未买卖公司股票。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同于一般存款，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4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赎回币种	赎回日	到期日	赎回总金额	赎回费用(元)	赎回收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47期150天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人民币	2023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10,000.00	1.0000	0.0000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为自2023年4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担保人名称：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针织”)。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山针织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9,250万元(含本次担保)，可用担保额度30,7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金额为18.67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0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结合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为确保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江山针织、杭州健盛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袜业”)、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登针织”)、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俏尔婷婷”)拟为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90,000万元、9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江山针织、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鼎盛”)、贵州健盛运动服饰有限公司、健盛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越南”)、越南易昂运动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易昂”)在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8,000万元、7,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俏尔婷婷拟为贵州鼎盛在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健盛越南拟为越南易昂在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对公司资金的需求。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或总裁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持续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实施期限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该议案于2023年4月10日由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盛集团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3年11月23日，江山针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经开2023人保0239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务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一)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二)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所发生的担保，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

五、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为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25.00亿元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亿元，担保总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4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8.67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0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转债代码:113046 转债简称:金田转债

转债代码:113068 转债简称:金钢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城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金田铜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田”)拟在香港投资设立金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松香港”)。

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金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拟定注册资本：100万美金(香港金田认缴出资100万美金，占注册资本的100%)

(3)拟定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油蔴地1A/1L号威达商业大厦15楼8室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拟定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金属及金属材料、金属矿、化工原料及产品、电子产品、摄影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文具、印刷器材、服装服饰、鞋帽、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模具、家具、家用电器、太阳能产品、一般劳保用品、工艺品、化妆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绣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供应链管理；商务咨询服务；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7)股权结构：香港金田持有金松香港100%的股权

(8)法定代表人：姜惠乐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香港金田拟在香港投资设立金拓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拓香港”)。

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金拓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拟定注册资本：100万美金(香港金田认缴出资100万美金，占注册资本的100%)

(3)拟定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油蔴地1A/1L号威达商业大厦15楼8室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拟定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金属及金属材料、金属矿、化工原料及产品、电子产品、摄影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文具、印刷器材、服装服饰、鞋帽、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模具、家具、家用电器、太阳能产品、一般劳保用品、工艺品、化妆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绣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供应链管理；商务咨询服务；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7)股权结构：香港金田持有金拓香港100%的股权

(8)法定代表人：姜惠乐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4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818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彰武县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彰武矿产”)进行增资，全部计入其注册资本。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彰武矿产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彰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名称：彰武县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22MA114ATG4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傅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捌佰叁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27日

住所：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邵家村东一间房16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铸造造型材料生产、铸造造型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彰武矿产《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